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受惠人需要同時符合
“身份條件”及“在澳條件”

身份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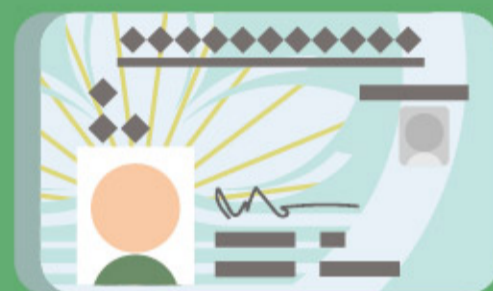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

澳門特區
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



或

澳門特區
非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



因在2024年12月31日未滿5歲處於非強制持有居民身份證的情況而未持有身份證，但之後領取居民身份證者

在澳條件



於2024年內至少有**183**日身處澳門

獲豁免計算183日的 **特定人士**

於2024年內未滿22歲，且其父或母一方屬2025年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人

收取
殘疾金的人士

收取
殘疾津貼的人士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如因 8 類理由身處外地視作身處澳門
可將有關期間加以計算



在外就讀高等教育課程



住院



居於內地且

- 年滿65歲者
- 未滿65歲者
但因健康理由需要接受治療或家人照顧



在外為社會保障基金註冊
的僱主提供工作



因需負擔在澳家庭
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工作



公務、為澳門特區服務
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在當地工作或就讀
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
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工作

注意事項：如屬以上任一情況，且經計算後符合身處澳門183日的條件，居民可於**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向社會保障基金**聲請發放款項**。



2025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發放時間表

自動轉帳收款日期或在本澳收取支票信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 敬老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領取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25年7月16日

- 殘疾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 殘疾津貼受益人 **自動轉帳**
- 已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人士 **自動轉帳**

2025年7月17日

-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 **自動轉帳**

2025年7月18日

- 領取直接津貼或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及教育基金大專助學金受惠學生 **自動轉帳**

2025年8月

- 未登記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財政局發放退稅金或其他給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連同8月份薪俸自動轉帳**

第1週

2025年7月22日
至
2025年7月25日

1977年或之前出生人士

第2週

2025年7月28日
至
2025年8月1日

1978至2007年出生人士

第3週

2025年8月4日
至
2025年8月8日

2008至2017年出生人士

第4週

2025年8月11日
至
2025年8月13日

2018至2024年出生人士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5月29日下午3時公佈
納入受惠名單

居民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



一户通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親臨市政署屬下的市民服務中心，包括：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可瀏覽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或致電 **2822 5000**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2025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2024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有學校名稱、聲請發放人姓名(須與身份證一致)、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學系名稱。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2024年1月至12月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住院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由當地醫院發出2024年的住院證明，須註明聲請發放人姓名(須與身份證一致)、住院時段，並有醫院蓋章及簽發日期。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居於內地且年滿65歲者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02），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居內地證明文件，可選擇遞交：
 - ◆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發放人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或
 - ◆ 聲請書（RP-02）中的居內地聲明，須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居於內地且未滿65歲，基於健康原因，
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 (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填寫聲明書 (C/5)，詳述患者在內地生活、接受治療的情況，以及由誰人照顧等資料；
- 由內地醫院發出2024年的患病證明及需接受何種治療的醫院證明，須註明與聲請人身份證一致的患者姓名、患病名稱、患病時段以及疾病的嚴重程度（需註明該疾病對患者是否構成行動不便或須家人照顧）；
-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如無法提供居住證明，須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
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由僱主或法定代表填寫的聲明書（C/3）；
- 外地僱主2024年期間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 本地僱主與外地僱主2024年期間的關係證明副本。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股東的情況，則須提交具有個人企業主或全體股東姓名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聲請人於2024年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副本或發薪紀錄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負擔居於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 (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聲明書 (C/6)；
- 被負擔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及與聲請人的關係證明副本；
- 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如2024年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聲請人及被負擔人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須提供兩名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證人必須簽署作證），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聲請人的工作證明：
 - ◆ 屬受僱工作者，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 ◆ 屬自營者或自僱人士，須提供2024年期間營業執照及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倘企業屬有限公司的情況，須同時提交2024年期間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
-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澳門讀書，須提供2024年1月至12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
- 如被負擔的子女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除提供子女2024年1月至12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外，亦須提供子女在澳初中及高中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副本；
- 如被負擔人在外地住院，須提交相關住院證明。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聲明書（C/8），並提交2024年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在當地工作
或就讀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聲明書（C/17）；
- 聲請人的居住、工作或就讀證明：
 - ◆ **屬居住者**，須提交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須出示正本核對；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內地的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 ◆ **屬工作者**，須提交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並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聲請人的工作地點；
 - ◆ **屬就讀者**，須提交2025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2024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明學校名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如屬高等教育亦須載明學科 / 學系名稱，課程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2024年1月至12月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聲請發放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辦理時限

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逾期則失效。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方法1 透過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 / 網上平台辦理，又或透過現金分享計劃網頁 <https://www.planocp.gov.mo/> “聲請發放”辦理；

方法2 將以下文件親身遞交 / 由他人代交 / 郵寄至“澳門郵政信箱3094號”：

- 聲請書（RP），可於現金分享各服務中心索取或現金分享計劃網頁下載；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聲明書（C/16）；
- 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並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聲請人的工作地點。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

（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2樓）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中午照常辦公

申請須知

聲請發放人須遞交2024年期間的證明文件

查詢進度

- “一戶通”內的“我的辦事”
- 現金分享計劃網頁內的“查詢”
- 親臨現金分享計劃服務中心

如有其他問題
可詳閱現金分享計劃網頁的
“常見問題”





2025 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 注意事項

如聲請人就2025年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以相同原因提出聲請，則**不用再就現金分享重複辦理手續**。

透過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現金分享款項，受惠人須**退回不當收取的款項**，且**不影響相關人士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現金分享 網頁查詢



查詢2025年度現金分享發放資格

網頁：<https://www.planoc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A A A

| 首頁 | 服務中心 | 發放時間表 | **查詢** | 聲請發放 | 下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5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號碼

範例：12345678

出生日期

範例：2020-12-20

圖片驗證碼

請填寫圖片驗證碼

DWHG

查詢

或

一戶通登入

中文 Portuguese English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5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符合資格

款項將於2025年7月15日起陸續發放。

返回

中文 Portuguese English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lano de Participação Pecuniária
n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2025年度
現金分享計劃發放資格
未符合資格

1. 閣下2024年在澳不足183日；
2. 如基於法定原因不在澳，期間累計足183日，可聲請發放款項；
3. 提出聲請的期限為2025年6月18日至2028年12月31日。

返回

中文 Portuguese English



查詢網頁



一戶通 Conta Única de Macau
Macao One Account

現金分享 網上查詢



查詢2025年度現金分享發放資格

一戶通傳統版



符合資格



未符合資格



一戶通簡易版

